

#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見附件)，並請委員通過該修正案。

#### 對條例草案第 1(2)條的修訂

2. 修正案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取代對“工商局局長”的提述。

#### 對條例草案第 3 條的修訂

3. 根據條例草案第 3 條所載的第 35A(2)及(3)(a)條，載有電腦程式的平行進口物品內如載有某影視片(或其部分)的複製品，而該載於有關物品內的複製品在觀看時片長不超過 20 分鐘，則屬有聯繫作品複製品。作為有聯繫作品複製品，該複製品在新的第 35A(1)(b)條中豁除，不會因其平行進口而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條例草案第 3 條所載的第 35A(4)條，將影視片的涵義界定為一般稱為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影片。

4. 電影界表示，第 35A(3)(a)條現時的草擬形式，使以電腦程式的有聯繫作品形式包裝的短片得以平行進口方式合法地輸入香港。

5. 至於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則有關注認為，在很多情況下，電視劇集中一集劇情的長度是約 20 分鐘。建議的 20 分鐘限制也許不能有效地防止同樣以電腦程

式的有聯繫作品形式包裝的此等長度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得以平行進口。

6. 我們考慮了上述意見並諮詢了電影業後，建議收緊 20 分鐘的尺度。鑑於電影與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在播放時的片長有所不同，我們亦建議對這兩類作品採用不同的尺度。

#### *新訂的第 35A(2)(b) 條*

7. 由於條例草案第 3 條加入了第 35A(3)、(3A)和 (3B)條(詳見下文)，因此須就第 35A(2)(b)條提出相應修訂的修正案。

#### *新訂的第 35A(3) 條*

8. 根據建議的修訂，某平行進口物品內如載有電影的任何部分的複製品，則在下述情況下，該複製品不視作「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 (a) 每份複製品連同載於該物品內同一齣電影的多份其他複製品一起觀看，在實質上構成整齣電影；或
- (b) 每份複製品連同載於該物品內同一齣電影的多份其他複製品一起觀看，片長超逾 15 分鐘。

#### *新訂的第 35A(3A) 條*

9. 至於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建議的尺度與適用於電影的尺度相若，但片長則限於 10 分鐘。

#### *新訂的第 35A(3B) 條*

10. 由於條例草案增訂第 35A(3)及(3A)條，因此，第 35A(3)(b)條的條次改為 35A(3B)條。

### 第 35A(4) 條

11. 由於新訂的第 35A(3)及(3A)條已將電影及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分開處理，因此無須為「影視片」下定義。本條亦就第 35A(4)條中文版本中的標點符號作出相應修訂。

12. 本條將「音樂視像紀錄」的定義稍作修改，使意思更清晰明確。

### 對條例草案第 4 條的修訂

#### 新訂的第 118A(1)(a) 條

13. 使用電腦軟件，通常須先把有關軟件安裝到使用者的電腦內，其間需涉及複製整套或部分軟件。這一複製作為，如沒有在最終使用者特許協議中獲得特許，則會是侵犯版權的作為。但《版權條例》（“條例”）第 60 及 61 條已明確訂明允許合法使用者作出這一作為。此外，條例第 60 及 61 條准許合法使用者為其合法用途所需，製作電腦程式的後備複製品，或複製或改編電腦程式，而不視作侵犯該程式的版權。根據條例第 60(2) 條，合法使用者的定義，是指有合約權利使用有關電腦程式的人。

14. 電腦軟件發展商可能會為規避建議的自由化措施而在最終使用者特許協議中訂明條件，禁止該軟件在香港使用(即地區限制)，因此令使用者不被視為在第 60 及 61 條下的合法使用者。此舉會令建議的平行進口自由化失去意義。為確保這類合約上的限制不會令建議的平行進口自由失去意義，我們已在條例草案中納入建議的第 118A(1)(a) 條，以處理這種情況。這一款的作用是，就刑事程序而言，儘管有任何條款限制或禁止有關程式在香港使用，但為施行條例第 60 和 61 條，有關人士仍被視為合法使用者。

15. 軟件業關注到，建議的第 118A(1)(a) 條的字眼使該條的範圍大於目標範圍，並可詮釋為涵蓋軟件特許

協議所載的非純屬地區限制的條件。為回應上述關注，我們現建議修訂第 118A(1)(a)條，清晰訂明該條只適用於地區限制。軟件業對建議的修訂表示同意。

## **對條例草案第 5 條的修訂**

### *第 199A(1)及 199B(1)條*

16. 條例草案第 3 條下的第 35A(2)條，界定“有聯繫作品複製品”一詞的涵義。條例草案第 4 及 5 條下的第 118A、199A 及 199B 條，也有使用該詞，並引述第 35A 條，以說明該詞的涵義。修正案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5 條作出修訂，使第 199A 及 199B 條所用的字眼，與第 118A 條所用的一致。

## **徵詢意見**

17. 請議員通過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擬稿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1(2)      | 刪去“工商局局长”而代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
| 3         | 在建議的第 35A 條中 —<br><br>(a) 在第(2)(b)款中，刪去“(3)”而代以“(3)、(3A)及(3B)”；<br><br>(b) 刪去第(3)款而代以 —<br><br>“ (3) 就第(2)款而言，如某物品載有某作品的複製品，而該作品屬一般稱為電影的一類影片，則在以下情況下，該複製品不屬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br><br>(a) 該複製品是整齣該電影或實質上是整齣該電影的複製品；或 |

(b) 該複製品是該電影的某部分(但並非(a)段所適用的部分)的複製品，而 —

(i) 該部分連同載於該物品內的該電影的所有其他部分，構成整齣該電影或實質上構成整齣該電影；或

(ii) 該部分連同載於該物品內的該電影的所有其他部分在觀看(指觀看其載於該物品的版本)時，總片長超逾 15 分鐘。

(3A) 就第(2)款而言，如某物品載有某作品的複製品，而該作品屬一般稱為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一類影片，則在以下情況下，該複製品不屬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

- (a) 該複製品是整齣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實質上是整齣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複製品；或
- (b) 該複製品是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某部分(但並非(a)段所適用的部分)的複製品，而
  - (i) 該部分連同載於該物品內的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所有其他部分，構成整齣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實質上構成整齣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

- (ii) 該部分連同載於該物品內的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所有其他部分在觀看(指觀看其載於該物品的版本)時，總片長超逾 10 分鐘，

在(a)及(b)(i)段中對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提述，就由一集或多於一集劇情組成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而言，指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一集劇情。

(3B) 如某物品載有某作品的複製品，而該作品是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且該物品的經濟價值主要歸因於載於該物品內的該複製品的經濟價值，或載於該物品內的所有該等複製品的總經濟價值，則就第(2)款而言，該複製品不屬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c) 在第(4)款中 —

- (i) 刪去“影視片”的定義；
- (ii) 在“音樂視像紀錄”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影片，而它附同的聲帶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

(iii) 在“音樂聲音紀錄”的定義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4 刪去建議的第 118A(1)(a)條而代以 —

“ (a) 在第 60(2)條中，“有合約權利使用某電腦程式”須由“有合約權利在香港(包括在香港的局部地方)或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某電腦程式”所取代；及”。

5 (a) 在建議的第 199A(1)條中，刪去“有聯繫作品複製品”的定義而代以 —

“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copy of an associated work)的涵義與第 35A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b) 在建議的第 199B(1)條中，刪去“有聯繫作品複製品”的定義而代以 —

“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copy of an associated work)的涵義與第 35A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